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李豐裕

相 對 人 宏海辦公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宏海辦公設備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公司）宣告破產，尚有如附件所列之事項應予補正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附件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公司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，並應：

(一) 附具相對人公司最新之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
(二) 就聲請宣告破產狀所附「資產負債表（帳戶式）」列載之內容，具體說明以下事項，有相關證明者亦應一併陳報到院：

1. 關於資產部分：

① 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3816元，其保管人及存放地點為何？

② 債權人鄭碧玲會匯入相對人帳戶金額共1063萬3000元之證據為何？

2. 關於負債部分：依據相對於107年度之資產負債表，並無債權人存在？

二、提出相對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，列載並具體說明以下事項，有相關證明者亦應一併陳報到院：

(一) 相對人公司現有全部債權人（包括但不限於前揭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部分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、法定代理人）及聯絡方式（含地址及電話）分別為何？

(二) 上開債權人之：

1. 債權金額及債權發生原因（如消費借貸、買賣等，並敘明其發生時間及相關約定內容）分別為何？

2. 該等債權有無優先權？其清償（含已清償、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之事實等）或訴訟（含訴訟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及判決結果等）或受執行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、聲請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及案號等）情形分別為何？

三、提出相對人公司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，列載並具體說明以下事項，有相關證明者亦應一併陳報到院：

(一)相對人現有全部債務人（包括但不限於前揭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部分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、法定代理人）及聯絡方式（含地址及電話）分別為何？

(二)上開債務人之：

1.債務金額及債務發生原因（如消費借貸、買賣等，並敘明其清償期及相關約定內容）分別為何？

2.該等債務有無優先權？其清償（含已清償、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之事實等）或訴訟（含訴訟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及判決結果等）或受執行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、聲請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及案號等）情形分別為何？

四、據實陳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相關資料為憑：

(一)相對人有無積欠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資、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、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等？若然，其項目、金額及計算式等分別為何？

(二)依據相對人於107年度之資產負債表顯示，並無債權人或債務人之情事。

五、依所提證據資料列明計算式，就構成相對人之破產財團之財（資）產（依破產法第82條規定，包括1.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；2.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），經扣除：(一)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清償之破產財團費用（依破產法第95條規定，包括：1.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；2.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；3.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；4.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）及債務（依破產法第96條規定，包括：1.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；2.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，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；3.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；4.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），(二)破產宣告前屬優先權之破產債權

（如應納稅款及未滿6個月員工薪資等），(三)別除權（依破產法第108條規定，包括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者）後，尚有餘額可供一般債權人分配，及其金額約莫千，以確認是否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

六、請提出林志鴻之送達地址。

聲 請 人 林正忠即台灣莎蔓有限公司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為台灣莎蔓有限公司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主 文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理 由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為台灣莎蔓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莎蔓公司）聲請宣告破產，尚有如附件所列之事項應

予補正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中華民國

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

7 日 書記官 張惠晴附

件：一、提出台灣莎蔓公司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，並應：（一）附具台灣莎蔓公司最新之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（二）就聲請宣告破產狀所附「資產負債表（帳戶式）」列載之內容，具體說明以下事項，有相關證明者亦應一併陳報到院： 1.關於資產部

分： ①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4元，其保管人及存放地點為何？ ②存款1,092元，其帳戶帳號為何？有無

含封面及最末頁之存摺影本為憑？ 2.關於負債部分：

①應付費用656萬6,223元，其債權人及項目分別為何？金額各若干？ ②股東往來金額1,113萬2,625元，其股東及明細分別

為何？金額各若干？ ③代收款項7萬2,000元及代

收稅款18萬2,055元，其項目分別為何？金額各若干？ ④

其他負債-木下勇人532萬4,266元及陳祈安5萬0,578元

，其明細分別為何？二、提出台灣莎蔓公司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，列載並具體說明以下事項，有相關證明者亦應一併陳報到院：（一）台灣莎蔓公司現有全部債權人（包括但不限於前揭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部分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、法定代理人）及聯絡方式（含地址及電話）分別為何？

（二）上開債權人之： 1.債權金額及債權發生原因（如消費借貸、買賣等，並敘明其發生時間及相關約定內容）分別為何？

2.該等債權有無優先權？其清償（含已清償、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之事實等）或訴訟（含訴訟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及判決結果等）或受執行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、聲請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及案號等）情形分別為何？ 三、提出台灣

莎蔓公司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，列載並具體說明以下事項，有相關證明者亦應一併陳報到院：（一）台灣莎蔓公司現有全部債務

人（包括但不限於前揭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部分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、法定代理人）及聯絡方式（含地址及電話）分別為何？（二）上開債務人之：

1. 債務金額及債務發生原因（如消費借貸、買賣等，並敘明其清償期及相關約定內容）分別為何？
2. 該等債務有無優先權？其清償（含已清償、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之事實等）或訴訟（含訴訟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及判決結果等）或受執行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、聲請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及案號等）情形分別為何？

四、據實陳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相關資料為憑：（一）台灣莎蔓公司有無積欠稅務或裁罰機關之稅款未繳？若然，其機關名稱、項目、金額及計算式等分別為何？（二）台灣莎蔓公司有無積欠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資、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、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等？若然，其項目、金額及計算式等分別為何？

五、依所提證據資料列明計算式，就構成台灣莎蔓公司破產財團之財（資）產（依破產法第82條規定，包括1.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；2.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），經扣除：（一）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清償之破產財團費用（依破產法第95條規定，包括：1.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；2.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；3.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；4.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）及債務（依破產法第96條規定，包括：1.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；2.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，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；3.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；4.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），（二）破產宣告前屬優先權之破產債權（如應納稅款及未滿6個月員工薪資等），（三）別除權（依破產法第108條規定，包括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者）後，尚有餘額可供一般債權人分配，及其金額約莫若干，以確認是否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歷審裁判 0列

印歷審清單 本件無歷審裁判說明：：案件目前繫屬法院或

01 無該案號裁判書。：案件目前上訴到最高法院審理中。相關
02 法條 [2非訟事件法 第 30.1 條 \(104.02.04\) 破產法 第 62、8](#)
03 [2、95、96、108 條 \(82.07.30\)](#) 相似裁判 共 1 / 11088 筆
04 [下一筆最末筆](#)